

中興大學附設醫院申設案

[感謝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組提供資料](#)

有關中興大學附設醫院申設案，設立目的與進度說明如下：

一、設立目的：支持「健康臺灣」政策，強化國家醫療體系韌性
配合國家「健康臺灣深耕計畫」，打造健康臺灣與均衡臺灣，面對 2025 年超高齡社會、新興傳染疾病與不可預測的複合式災難，中臺灣目前僅有一所公立醫學中心醫院，而近 10 年來臺中市設籍人口增加逾 14 萬人，公立醫療資源與北部相對明顯不足。中興大學申設附設醫院，對強化國家整體醫療資源調度與提升區域醫療體系韌性，具有關鍵作用。

中興大學設有中部唯一的國立醫學院，為對應「健康臺灣深耕計畫」，中興大學附設醫院以智慧醫療、精準健康及預防醫學為三大發展重點，將全力配合政府施政，滿足中臺灣防疫、急重症、慢性病、長照等領域之迫切醫療需求。

二、推動進度：

（一）復興校區土地撥用：

教育部 112 年授權本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復興校區將於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及下橋子頭段等國有土地分二期開發，第一期工程包括智慧醫療大樓(即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與醫學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為精準健康大樓。

行政院前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來函同意以 12 年分期有償撥用第一期國防部經管土地，本案後續將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核定床位數，擬定政策公告內容辦理 BOT 作業，優先尋求醫學中心級醫院合作，甄選最優對象與最佳方案進行開發，同時向國有財產署送件申撥土地。第二期土地亦已獲國防部同意撥用，現正向行政院辦理分期有償撥用前置作業中。

（二）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申設：

中興大學申設附設醫院及急性一般病床 499 案，113 年 9 月 20 日經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會審查獲照案通過，10 月 16 日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送衛生福利部，現正審議中。

此外，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自規劃至設立申請均設址於臺中市南區之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另本校南投分部接管之國有房地多為辦公廳舍與宿舍類型，其場域係屬文化景觀區不適合作為醫院使用，本校校務發展相關計畫未有於南投地區設立醫院之規劃，特此說明。